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54號

原告 溫○渝

法定代理人 溫○謙

訴訟代理人 溫○星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訴訟代理人 黃盈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翌日起3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之母共同代理起訴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。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所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生於民國00年00月0日，應為兒童，並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予遮掩足資辨識原告人別之相關記載，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如卷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又父母為

01 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
02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民法第1086
03 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原告無訴訟
04 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
05 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
0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為兒童，應屬未成年人，已如前述，然原告起訴
08 時，僅以其父溫○謙為本件法定代理人，而漏未列其母楊○
09 芸為法定代理人，顯然僅列溫○謙為本件法定代理人，與上
10 述民法有關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
11 之規定不符，難謂合法代理，然此情形非不能補正，揆諸上
12 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翌日起3
13 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之母共同代理起訴之起訴狀及繕本到
14 院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15 五、又本件存在上開原告未經合法代理之訴訟瑕疵，而為本院誤
16 為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此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17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20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23 書記官 陳家安